

第六节、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特保服务项目、包件1:碧江路、华坪路派出所特保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特保服务项目、包件一:碧江路、华坪路派出所特保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承接企业为上海睿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7人,营业收入为21657万元,资产总额为128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睿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5日